

审核意见:

同能



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度印刷及广告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一包)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NXZC2024-0030

征集人: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最低平均优惠率限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第六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 第七章 报价要求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第九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十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 第十一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第十二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第十三章 考核管理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第十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十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第十六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第十七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第十八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度印刷及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以框架协议的方式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 NXZC2024-0030

二、项目名称: 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度印刷及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三、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四、评审办法: 价格优先法

五、采购需求: 确定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资格。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宁县马坪新区宁州大道 4 号

联系方式: 0934-66506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宁县马坪新区宁州大道 4 号

联系方式: 0934-6668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博渊

电 话: 15294441119



第二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单独出具澄清函, 并出具本公司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征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一包供应商需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要求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 2) 供应商要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提供门店所在位置照片（要求拍摄门店门头照片、店内照片）、提供门店地址百度、高德等地图软件定位截图]。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2) 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6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单独出具澄清函，并出具本公司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诚信承诺书	7) 签署完整的《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信用信息情况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征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一包供应商需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要求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要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提供门店所在位置照片（要求拍摄门店门头照片、店内照片）、提供门店地址百度、高德等地图软件定位截图]。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最低平均优惠率限价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为增强二次征集的报价合理性，本次征集增设最低平均优惠率限价，将首次入围供应商的最低平均优惠率作为第二次征集报价的最低平均优惠率，即一包印刷服务平均优惠率不得低于 11.18%。

一、一包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有固定经营场所，要有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 供应商须具备履约合同所必备的设备，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印刷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3.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4. 设立专人接待的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绿色通道，制定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切实保证采购人印刷品的优先印制。
5. 采购人有权对印刷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并派代表到印刷厂检查委印项目的印制工艺、原材料质量和印刷品质量；参加产品出厂检验，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
6. 印刷品送达采购人后，采购人可对其进行抽样验收。因运输问题导致印刷品损坏或未能及时送达，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 采购人发现印刷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上门对印刷品进行处理，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须承诺在承印具体印刷业务时不收取急件加价费用。
9.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入围服务期内作为提供采购人印刷服务最高限价。
10. 供应商须建立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供货台账（格式自拟，并装入响应性文件中）。
11.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降低待遇，其他客户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二）质量标准

1. 供应商应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 供应商应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三)服务内容

A4 文件资料、A4 文（函）头纸、A3 文（函）头纸、ZL 信封、C4 信封、C5 信封、档案袋、A4 票据、24 开票据、32 开票据、40 开票据、48 开票据、A4 稿纸等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印刷服务（不含涉密资料印刷服务）。

(四)其他要求

1. 履约管理要求

(1) 管理形式

征集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情况监督，并将违规供应商违规情况进行记录及处罚，督促供应商严格履约。

(2)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征集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 1) 入围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要求。
- 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 3) 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 4)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 5) 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 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征集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

2) 终止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a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b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c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d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e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f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五) 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印制、保管、运输、印刷品交付等环节中没有发生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泄密或安全事故的行为（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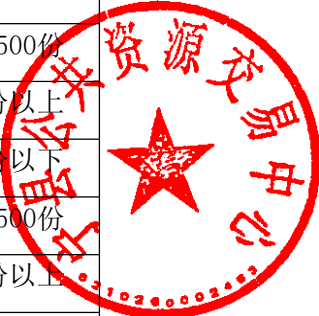
二、一包印刷服务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单位：元）

一、包装装潢印刷品最高限制单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铜版纸（亚粉铜）	128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25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99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87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57
	157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45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16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06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82
	20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66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39

双胶纸（轻型、本白、道林）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32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20
	55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51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38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05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86
	6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63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50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12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88
	7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72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57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26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09
	8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01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84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55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35
	9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9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80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4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25
	10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36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21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73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56
	12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48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35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00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94
	15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93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58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2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03
	18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01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91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71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49
		四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67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43
		黑白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0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90

二、文件类印刷最高限制单价

A4文件印刷	双面、单色	200份以下		/张	0.64
		200-500份		/张	0.52
		500份以上		/张	0.44
A4文件印刷	单面、单色	200份以下		/张	0.43
		200-500份		/张	0.35
		500份以上		/张	0.27
A4文件印刷	双面、含红头、印章	200份以下		/张	0.87
		200-500份		/张	0.72
		500份以上		/张	0.53
A4文件印刷	单面、含红头、印章	200份以下		/张	0.67
		200-500份		/张	0.56
		500份以上		/张	0.40

A4文（函）头纸	单色	200份以下		/张	0.58
		200-500份		/张	0.40
		500份以上		/张	0.30
A3文（函）头纸	单色	200份以下		/张	0.81
		200-500份		/张	0.62
		500份以上		/张	0.42
三、稿纸类印刷最高限制单价					
A4开信笺纸（暗格）	50张/本	200份以下	60g书写纸	/本	5.67
		200-500份		/本	4.93
		500份以上		/本	4.23
A4开信笺纸（明格）		200份以下		/本	5.77
		200-500份		/本	5.03
		500份以上		/本	4.43
32开信笺	50张/本	200份以下	60g双胶纸	/本	3.25
		200-500份		/本	2.89
		500份以上		/本	2.55
32开便笺	50张/本	200份以下		/本	3.22
		200-500份		/本	2.85
		500份以上		/本	2.52
A4稿纸	50张/本	200份以下	80g双胶纸	/本	6.20
		200-500份		/本	5.65
		500份以上		/本	5.12
自带复写纸A4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11.77
		200-500份		/本	10.72
		500份以上		/本	9.82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10.57
		200-500份		/本	9.83
		500份以上		/本	8.92
自带复写纸24开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6.77
		200-500份		/本	6.11
		500份以上		/本	5.63
	不打码100	200份以下		/本	6.23

	页/本	200-500份		/本	5.65
		500份以上		/本	5.30
自带复写纸32开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5.31
		200-500份		/本	4.55
		500份以上		/本	4.39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4.77
		200-500份		/本	4.18
		500份以上		/本	3.95
自带复写纸36开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5.38
		200-500份		/本	4.80
		500份以上		/本	4.15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4.98
		200-500份		/本	4.40
		500份以上		/本	3.78
自带复写纸40开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4.52
		200-500份		/本	3.96
		500份以上		/本	3.71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4.08
		200-500份		/本	3.48
		500份以上		/本	3.29
自带复写纸48开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3.85
		200-500份		/本	3.28
		500份以上		/本	3.11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3.42
		200-500份		/本	2.92
		500份以上		/本	2.78
四、信封类印刷最高限制单价					
ZL信封 230*120mm		1000以下	80g牛皮纸	/本	0.52
		1000以上	80g牛皮纸	/本	0.42
C4信封 324*229mm		1000以下	100g牛皮纸	/本	0.82
		1000以上	100g牛皮纸	/本	0.72
C5信封 229*162mm		1000以下	100g牛皮纸	/本	0.62

	1000以上	100g牛皮纸	/本	0.54
档案袋 300mm× 220mm	1000以下			1.43
	1000以上			1.15

该品目表中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填报印刷项目优惠率的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政策执行措施

本次采购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第六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24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框架协议）。

第七章 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平均优惠率，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优惠率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浮动点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text{优惠率} = (\text{最高限价} - \text{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平均优惠率为所有品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二）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三）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单项或全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五）本次征集一包印刷服务平均优惠率不得低于 11.18%。

二、服务费构成

此报价包括货物运输、人工、材料、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平均优惠率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入围供应商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平均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且并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平均优惠率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的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四舍五入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一）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小组由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3. 评审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审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二）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审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授权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五）评审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响应文件	是否按征集文件格式编制，内容是否齐全

3	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1. 是否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质量标准、服务内容、承诺）； 2. 响应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3.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4.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主管预算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响应报价（平均优惠率）从高到低排序；

4.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平均优惠率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编写评审报告。

三.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

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征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五、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

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本次征集淘汰比例为 20%。

六、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4）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电子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九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要求

1.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s://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征集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

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均将予以拒绝。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框架协议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六、技术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

3. 响应文件中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七、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八.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0 万元。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十、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 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 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电子章和法人章/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十一、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递交截止时间：**以征集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 **递交地点：**以征集公告要求为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响应文件。

十二. 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1. **开启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自行登陆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解密、确认报价、有无异议等开标工作（“开标情况记录表”异议时间默认为十分钟，超时未操作则视为无异议且认可“开标情况记录表”所有内容）。

2. **开启时间：**按征集公告规定的采购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3. **开启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不见面开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十二、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第十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度印刷及广告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年 月 日

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度印刷及广告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价”是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是指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二、采购需求

确定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印刷、广告服务资格。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详见响应文件。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次项目不涉及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印刷、广告服务采购项目。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宁县辖区内。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2. 支付时间：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采购人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采购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3. 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附件“印刷、广告服务合同”。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九、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24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框架协议）。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



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 4) 订立采购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 乙方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 ②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 ④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 补充征集条件。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财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补充征集规则。
 -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采购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采购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理。
11.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将真实、完整、准确的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及优惠率等内容)提供给征集人。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5. 乙方严格按照本文件相关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并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6.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管理。
7.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十二、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协议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甲方（征集人）：

地址：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度印刷及广告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度印刷及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名称：

1.2 主要服务内容：

1.3 服务标准：

1.4 服务人员组成：

1.5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1.6 所涉及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人民币。

2.2 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_____

七、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9.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甲方可在集采机构或征集人查询供应商报价（报价、优惠率），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入围报价，可向财政部门进行投诉，由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其它约定

12.1 _____

12.2 _____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4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第十一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二、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第十二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乙方依据甲方委托事项，及时与甲方签订印刷服务合同。经甲方对印刷服务内容进行核对，确认无异议后，由甲方按签订的印刷服务合同支付费用。

第十三章 考核管理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一、供应商考核管理

为保证服务及售后的质量，主管预算单位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依照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相关入围供应商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征集、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入围供应商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

本项目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第十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十五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征集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 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有人员备案弄虚作假的



导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或影响框架协议履行的,征集人有权在第一次征集未入围供应商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征集。

第十六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二、**查询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三、**证据留存方式:** 响应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征集人委托人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七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第十八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名词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征集人”是指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宁县财政局。

4.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集采机构”。

5. “采购人”是指: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6.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 “征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

会议纪要。

8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关于关联企业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3.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现场勘察

本次征集不组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六、征集文件的说明

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框架协议主要条款等。

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



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4. 征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5.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征集人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七、注意事项

1. 在入围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入围评审期间及征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八、废标/终止的情形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终止：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主管预算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终止的详细理由。

九、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

2. 征集人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4. 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十、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政府采购股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签订框架协议

1. 成交人在收到集采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征集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征集人应当自政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成交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由征集人或成交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十二、框架协议分包

1. 未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框架协议。

2. 政府框架协议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四、框架协议验收

主管预算单位按照政府框架协议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征集结果有疑问的，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征集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

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征集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 投标人向集采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采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宁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印刷及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征集响应文件

征集文件编号:

包 号:

征集人: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 商务文件

1. 响应函.....（页码）

2.（页码）

3.（页码）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页码）

2.（页码）

3.（页码）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页码）

2.（页码）

3.（页码）

第五部分 其他材料

1.（页码）

2.（页码）

3.（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十、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审）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宁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 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 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宁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宁县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投标企业一览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五、产品响应表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如有供应商自拟内容、格式）。



响 应 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响应。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主管预算单位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合同履行。

3. 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响应保证金：

我方递交保证金形式为 _____（电汇/保函），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主管预算单位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响应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行为；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保函原件1份（如有）。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主管预算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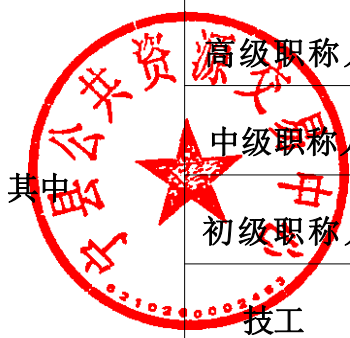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 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此表格格式可以扩展，后附注册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如有)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备注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投标内容	综合优惠率
印刷\广告服务	平均优惠率： %，大写： 百分之。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报价应是供应商最终总价，包括税费和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供应商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框架协议）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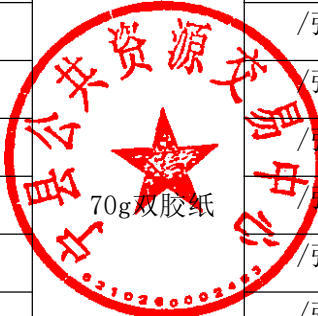
包号: (如有) _____

一、包装装潢印刷品最高限制单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供应 商报 价	优惠 率 (%)
铜版 纸 (亚粉 铜)	128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25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99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87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57		
	157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45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16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06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82		
	20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66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39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32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20		
	55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51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38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05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86		
	6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63		

双胶纸（ 轻型、本 白、道林 ）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50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12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88		
	7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72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57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26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09		
	8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01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84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55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35		
	9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1.9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1.80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4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25		
	10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36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21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73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56		
	12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48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35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0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94		
	15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2.93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58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2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03		
	180g	单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01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91		
		彩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71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49		
		四色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67		
			10印张以上	1印张	3.43		
		黑白印刷	10印张以下	1印张	3.00		
			10印张以上	1印张	2.90		

二、文件类印刷最高限制单价

A4文件印刷	双面、单色	200份以下		/张	0.64		
		200-500份		/张	0.52		
		500份以上		/张	0.44		
A4文件印刷	单面、单色	200份以下		/张	0.43		
		200-500份		/张	0.35		
		500份以上		/张	0.27		
A4文件印刷	双面、含红头、印章	200份以下		/张	0.87		
		200-500份		/张	0.72		
		500份以上		/张	0.53		
A4文件印刷	单面、含红头、印章	200份以下		/张	0.67		
		200-500份		/张	0.56		
		500份以上		/张	0.40		
A4文（函）头纸	单色	200份以下		/张	0.58		
		200-500份		/张	0.40		
		500份以上		/张	0.30		
A3文	单色	200份以下		/张	0.81		

(函) 头 纸		200-500份		/张	0.62		
		500份以上		/张	0.42		
三、稿纸类印刷最高限制单价							
A4开 信笺 纸（ 暗格 ）	50张/本	200份以下	60g书写纸	/本	5.67		
		200-500份		/本	4.93		
		500份以上		/本	4.23		
A4开 信笺 纸（ 明格 ）		200份以下		/本	5.77		
		200-500份		/本	5.03		
		500份以上		/本	4.43		
32开 信笺	50张/本	200份以下	60g双胶纸	/本	3.25		
		200-500份		/本	2.89		
		500份以上		/本	2.55		
32开 便笺	50张/本	200份以下		/本	3.22		
		200-500份		/本	2.85		
		500份以上		/本	2.52		
A4稿 纸	50张/本	200份以下	80g双胶纸	/本	6.20		
		200-500份		/本	5.65		
		500份以上		/本	5.12		
自带 复写 纸A4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11.77		
		200-500份		/本	10.72		
		500份以上		/本	9.82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10.57		
		200-500份		/本	9.83		
		500份以上		/本	8.92		
自带 复写 纸24 开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6.77		
		200-500份		/本	6.11		
		500份以上		/本	5.63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6.23		
		200-500份		/本	5.65		
		500份以上		/本	5.30		
自带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5.31		

复写纸32开		200-500份	无碳复写纸	/本	4.55		
		500份以上		/本	4.39		
		200份以下		/本	4.77		
		200-500份		/本	4.18		
		500份以上		/本	3.95		
自带复写纸36开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5.38		
		200-500份		/本	4.80		
		500份以上		/本	4.15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4.98		
		200-500份		/本	4.40		
		500份以上		/本	3.78		
自带复写纸40开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4.52		
		200-500份		/本	3.96		
		500份以上		/本	3.71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4.08		
		200-500份		/本	3.48		
		500份以上		/本	3.29		
自带复写纸48开	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无碳复写纸	/本	3.85		
		200-500份		/本	3.28		
		500份以上		/本	3.11		
	不打码100页/本	200份以下	/本	3.42			
		200-500份	/本	2.92			
		500份以上	/本	2.78			
四、信封类印刷最高限制单价							
ZL信封 230*120mm		1000以下	80g牛皮纸	/本	0.52		
		1000以上	80g牛皮纸	/本	0.42		
C4信封 324*229mm		1000以下	100g牛皮纸	/本	0.82		
		1000以上	100g牛皮纸	/本	0.72		
C5信封 229*162mm		1000以下	100g牛皮纸	/本	0.62		
		1000以上	100g牛皮纸	/本	0.54		

档案袋 300mm× 220mm	1000以下			1.43		
	1000以上			1.15		
平均优惠率						
优惠率=（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100% 平均优惠率为所有品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注：1. 本表综合优惠率须和开标一览表一致，为全部服务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2. 对于恶意高报、低报，造成报价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评委会可视为无效投标。

3. 以上报价包含税金、安装、运费、培训、售后等服务费用。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售后方案
- 四、实施方案
- 五、其他技术资料
- 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

包号 (如有):

序 号	征集要求	响应应答	偏 离说明	备注
(一) 服务要求				
(二) 质量标准				
(三) 服务内容				
(四) 其他要求				
(五) 承诺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征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其他材料

征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3	企业管理制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